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了“每10股转增2股派6元（含税）”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339,804,407股增至407,765,288股。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7,765,288元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728万股调整为873.60万股，行权价格由6.56元/股调整为4.97元/股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

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报备资料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19日

附件：

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(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)

| 项目 | 原条款 | 修改后条款 |
|------|--|--|
| 第五条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,804,407 万元。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,765,288 万元。 |
| 第十四条 |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,804,407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39,804,407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 |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,765,28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07,765,288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 |